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6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华佳惠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D6H1QP15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6号万达华城7栋52号商铺

经营者：余*华

身份证件号码：*****1544

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辖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6号万达华城7栋52号商铺的柳州市柳南区华佳惠便利店（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在该便利店收银台柜子内检查发现了真龙（凌云）、云烟（紫）、七匹狼（蓝）等香烟。当事人在上述地址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未能提供该经营场所内的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21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11月5日对经营者余*华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华佳惠便利店（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从其他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售卖点获得上述烟草制品，共购进502.0元烟草制品，至案发，烟草制品未售出。该案违法经营总额502.0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身份；
3. 《现场笔录》和《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行为；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的场所和具体经过。
5. 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零售烟草制品的涉案货值金额。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1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第五十七条适用从轻处罚情形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00.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

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